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羅小字第205號

原告 香格里拉冬山河旅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來

訴訟代理人 張世豪

張平

被告 亮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沂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